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4]196 号

签发人:戎 贤

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管理实施细则（试 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贵重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和科技开发中的作用,实现贵重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提高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中的设备在完成本科教学任务的同时,对校内、外开放、共享使用,发挥其最大使用价值,避免重复购置等浪费现象。

第三条 具有开放服务功能的贵重仪器设备,均列入开放共享服务范围。单价或成套价值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及使用国拨专项资金购置的 03、04 类通用和专业仪器设备必须加入共享平台。对单台(套)价值人民币 10—40 万元、具备对校内外开放共享条件的贵重仪器设备,应加入共享平台,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条 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实行学校和所属单位两级

管理体系。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管理部门,负责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的组织管理;所属单位负责仪器设备共享的日常使用、管理,所在实验室(实验中心)负责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对于符合国家、省、市各级贵重仪器设备协作网入网条件的仪器设备,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组织入网。申请共享的贵重仪器设备需填写《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申请表》,经所属单位审核、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后,纳入开放共享平台。

第六条 各单位应指派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性能和正常开放运行。

第七条 我校贵重仪器设备实行有偿开放使用和共享服务,对仪器机组人员加班予以适当补贴,共享平台仪器测试收费标准及收入分配办法如下:

(一)各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由所属单位按照相应的计费办法或参照有关标准提出,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审定并公布执行,标准按校内、外两个方案制定。

(二)校财务处设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测试费专户”,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归口管理单位,对全校所收费用统一管理。

共享平台采取课题组管理方式,各课题组与河北工业大学仪器分析测试服务中心签署《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

台分析测试协议》(一式三份), 填写《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测试费转账单》(一式两份)到校财务处进行转账, 后凭转账单第二联到分析测试服务中心充值, 首次充值不得低于所使用仪器设备最小机时金额, 账户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一万元(后期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定期对平台仪器的测试费收入进行分配, 以单台仪器实际收入进行结算, 以学院(中心)为单位进行统一分配。结算内容包括: 机时、测试样品数、对人员培训情况、校内测试收入、校外测试收入(扣除税费)。测试费收入具体分配方法, 另行制定。

第八条 共享平台的贵重仪器设备, 由各所属单位组织进行年度考核, 按照《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及管理考核评审办法》执行。单台(套)价值人民币 40 万元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抽查。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以后根据使用情况做相应调整。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河北工业大学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